

稅務局通告

僱主更改通訊地址

稅務局將於 2017 年 4 月 3 日發出「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」(BIR56A)。如貴公司已更改通訊地址而尚未通知稅務局，請立即填妥及交回以下的通知書。

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

更改地址通知書

僱主檔案號碼： _____

致：稅務局局長
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6068 號 (傳真號碼：2519 9316)

請更改本公司僱主檔案的通訊地址如下：

業務名稱： _____

新通訊地址： _____

公司印鑑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 簽署： _____

日間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 簽署人姓名： _____

電郵地址： _____ 職位*： _____

* 簽署人必須為業務的東主/首合夥人/公司秘書、經理、董事或清盤人(如屬法團)/主要職員(如屬團體)或非居港人士的代理人。